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2.17 法律決字第 09500057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2 月 17 日

要 旨：鄉鎮市調解條例未限制村（里）長兼任調解委員之人數

主 旨：關於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所指「民意代表」是否含括村里長在內
疑義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5 年 2 月 7 日府行法字第 0950022856 號函。

二、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：「鄉、鎮、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。」有關限制民意代表兼任調解委員，其立法理由乃鑑於實務運作與法理考量，民意代表須由鄉、鎮、市長提名遴選後聘任；且民意代表本身行使職權，即在監督鄉、鎮、市長執行調解行政事項，二者角色發生衝突。為避免鄉、鎮、市長遴選民意代表淪為酬庸，以規避監督產生弊端，致影響調解品質及公信力，爰增列民意代表不得兼任調解委員之規定。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雖係由村（里）民依法選舉之，惟村（里）長係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村（里）公務及交辦事項。準此，村（里）長應非民意代表，依上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，似不得限制其兼任調解委員。又現行法並未限制村（里）長兼任調解委員之人數，故亦不宜限制之。

正 本：臺南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